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
承辦人：謝佳珍

電話：07-7134000#5218

傳真：07-7225594

電子信箱：cshjan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43320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各管道宣傳文案、附件2-圖卡

主旨：本市即日起開辦醫療性凍卵補助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即日起提供醫療性凍卵補助，補助對象為本人或配偶設籍高雄市的40歲以下女性(不限已婚)，罹癌且經醫師評估因罹癌或治療影響生育者，於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接受凍卵療程者，可於完成療程後6個月內，備妥疾病診斷證明書、凍卵療程診斷證明書等向衛生局提出補助申請，詳見衛生局網頁(<https://gov.tw/hTy>)。
- 二、為廣為宣傳，確實幫助有需求市民，請貴單位協助於各管道宣傳(參考文案如附件1)：
 - (一)轉知所轄單位共同宣傳。
 - (二)於官網、公布欄等張貼本政策訊息。
 - (三)於權管臉書粉絲頁轉發本局貼文。
 - (四)於通訊軟體如LINE等相關工作群組傳送政策訊息及圖卡(如附件2)。
 - (五)跑馬燈露出宣傳文字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